

#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车型同一型式判定条件

## （试行）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避免重复检验，规范营运货车安全达标车型申报、审查，明确营运货车安全达标车型检验的同一型式判定条件，制定本文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申报满足《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 1178.1—2018）标准要求的货车，作为营运货车安全达标车型整车检验方案制定和技术审查的依据。

### 第三条 定义

同一型式，指同一企业某一车辆产品，对应某一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特性不低于本企业另一车辆产品。而后者已经实际检验且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也称为基准车型。

### 第四条 同一型式判定原则

4.1 以基准车型为基础，符合同一型式判定标准的货车车型，可视为与基准车型为同一型式。

4.2 对于某一检验项目，影响因素完全相同的整车或系统或部件的，在针对该项目的适用标准发生变更或标准虽未变更但实施要求发生变化时，如果经实际检验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的，可以视为同一型式。

4.3 标准明确应该相同的量值，可以考虑制造误差和测量误差的影响。如果未超出制造误差和测量误差范围，可视为同一型式。

4.4 对于同一企业生产的完全相同的整车或系统或部件，同时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商标时，可视为同一型式。

注：针对系统或部件，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或非独立法人生

产单位尽管生产地址不同，但按照相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制造的，可认为生产企业相同，下同。

4.5 影响性能的关键部件（见《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车型备案参数表》）的结构和功能不同，或规格不同，或生产企业不同，不能视为同一型式。

#### **第五条 营运货车安全达标车型同一型式判定条件**

营运货车安全达标车型同一型式判定条件见附件 1，每个检验项目中所有同一型式判定标准均满足时，方可视为该项目符合同一型式。

## 附件 1:

##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车型同一型式判定条件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同一型式判定标准	标准对应条款	备注
1	侧倾稳定性	GB/T14172 GB 28373-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悬架型式相同;</li> <li>● 轮距相同或增加;</li> <li>● 车辆轴数和布置相同;</li> <li>● 整车空载和满载质心高度相同或降低;</li> <li>● 整备质量相同或减少;</li> <li>●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li> </ul> 注：模拟计算无视同。	4.2	——
2	稳态回转试验	GB/T 6323-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悬架型式相同;</li> <li>●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li> <li>● 最大总质量状态下前轴荷/后轴荷之比变化不超过5%;</li> <li>● 整车满载质心高度相同或降低;</li> <li>●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5%;</li> <li>● 车辆轴数和布置相同;</li> <li>● 轮距相同或增加;</li> <li>● 轴距变化不超过5%。</li> </ul>	4.3	专用车生产企业 <sup>1)</sup> 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 <sup>2)</sup> 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3	蛇形试验	GB/T 6323-2014		4.4	
4	抗侧翻稳定性试验	JT/T 884		4.5	
5	车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C)	JT/T 1094-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li> <li>● 最大总质量状态下前轴荷/后轴荷之比相同或增加;</li> <li>● 车辆轴数和布置相同;</li> <li>● 轴距相同或增加;</li> <li>● 轮距相同或增加;</li> <li>● ESC系统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li> <li>●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5%;</li> <li>● 发动机生产企业及ECU硬件和软件版本号相同;</li> <li>● 悬架型式相同（钢板弹簧/空气弹簧）;</li> <li>● 整车满载质心高度相同或降低;</li> <li>● 行车制动系统型式相同，包括：制动器型式和驱动方式;</li> <li>●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制动钳/制动盘；制动鼓/制动蹄；制动衬片。</li> </ul>	4.7	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同一型式判定标准	标准对应条款	备注
6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JT/T 1178.1-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爆胎应急装置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li> <li>● 轮辋规格相同;</li> <li>● 轴距相同或增加;</li> <li>● 轮距相同或增加;</li> <li>●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li> <li>● 满载前轴轴荷相同或减少。</li> </ul>	4.8	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7	直角弯道通过性	JT/T 1178.1-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轴数和布置相同;</li> <li>● 轴距相同或减小;</li> <li>● 车宽相同或减小;</li> <li>● 车长相同或减小;</li> <li>● 前悬相同或减小;</li> </ul>	4.9	---
8	冷藏车安全要求	GB 297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冷藏车生产企业和冷藏车温度分类相同;</li> <li>● 机械制冷机组的制冷量相同或增加;</li> <li>● 车厢保温材料相同、厚度相同或增加, 厢体材料相同;</li> <li>● 车厢内表面积相同或减少;</li> <li>● 车厢门的数量和尺寸相同或减少;</li> <li>● 冷藏车载质量相同或减少(适用于车厢机械性能)。</li> </ul>	4.10	---
9	防抱制动装置	GB/T 135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车辆类型相同</li> <li>● 轴数和布置相同;</li> <li>● 行车制动系统及助力方式相同;</li> <li>●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 包括: 制动钳/制动盘; 制动鼓/制动蹄; 制动衬片;</li> <li>● ABS系统的控制方式相同;</li> <li>● ABS控制器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li> <li>● 最高车速相同或降低。</li> </ul>	5.4	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10	弯道制动稳定性	JT/T 1178.1-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车辆类型相同</li> <li>● 最大总质量相同或减少;</li> <li>● 最大总质量状态下前轴荷/后轴荷之比变化不超过5%;</li> <li>● 车辆轴数和布置相同;</li> <li>● 轴距相同或增加;</li> </ul>	5.6	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同一型式判定标准	标准对应条款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轮距相同或增加;</li> <li>● ABS系统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li> <li>● ESC系统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如装备)</li> <li>● 行车制动系统型式相同(含制动器型式和驱动方式);</li> <li>● 轮胎断面宽度和静负荷半径变化不超过5%;</li> <li>● 下列制动装置部件的规格型号相同,包括:制动钳/制动盘;制动鼓/制动蹄;制动衬片。</li> </ul>		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11	侧面防护和后下部防护装置	GB 11567	<p>1 侧面防护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侧下部防护装置结构、尺寸(截面尺寸相同或增加)、材料相同;</li> <li>● 侧下部防护装置安装到车辆上的连接部件、连接方式和安装位置相同;</li> <li>● 车辆轴距相同或减少。</li> </ul> <p>2 后下部防护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后下部防护装置结构、尺寸(截面尺寸相同或增加)、材料相同;</li> <li>● 后下部防护装置安装到车辆上的连接部件、连接方式相同;</li> <li>● 后防护装置距离车辆最后端距离相同或减小;</li> <li>● 最大总质量小于 20000kg 的车辆总质量相同或减少;</li> <li>● 车辆后轮外缘之间宽度相同或减少。</li> </ul>	6.1	—
12	前下部防护装置	GB 26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最前轴轮胎外缘的宽度相同或减少;</li> <li>● 车辆前部的结构、尺寸、形状和材料相同;</li> <li>● 车辆前下部防护装置结构、尺寸、形状和材料相同;</li> <li>● 车辆前下部防护装置离地高度、连接部件和连接方式相同(由于选装轮胎和悬架引起高度变化除外);</li> <li>● 最大总质量不大于 16000kg 的车辆总质量相同或减小。</li> </ul>	6.2	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13	驾驶室结构强度	JT/T 1178.1-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驾驶室的结构及与车架的连接位置、方式相同;</li> <li>● 驾驶室本体(含顶盖)材料相同;</li> <li>● 仪表板型号相同;</li> <li>● 转向盘直径相同或减小;</li> <li>● 驾驶员座椅调节范围:在车辆纵向上</li> </ul>	6.4	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同一型式判定标准	标准对应条款	备注
			<p>离方向盘的距离相同或减少；在车辆垂直向上（R点的Z坐标）相同或减小（适用正面撞击试验、双A柱撞击试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转向柱结构型式和安装角度相同；</li> <li>● 驾驶室下方的前轴布置相同，且轴荷相同或减少（适用顶部静压试验，且对试验中采用98kN的静载荷进行检验的车辆，可不考虑此条款）；</li> <li>● 载质量相同或减少（适用后围强度试验）。</li> </ul> <p>注：①封闭式货车免做后围强度试验； ②同一系列高顶、半高顶、平顶驾驶室，如果顶盖结构相同，材料相同，则半高顶和高顶可以视同平顶驾驶室； ③同一系列的单排、双排、排半驾驶室，单排与双排驾驶室不能视同，如果单排与双排驾驶室均进行了检验，则排半驾驶室可以视同。</p>		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14	车道偏离报警功能	JT/T 8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车道偏离报警系统类别相同；</li> <li>● 车道偏离报警系统控制器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li> <li>● 摄像头型号、数量和安装位置相同；</li> <li>● 车辆前悬尺寸相同或减少；</li> <li>● 前轮轮距相同或增加；</li> <li>● 车辆宽度相同或减小。</li> </ul>	8.1	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15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功能	GB/T 335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盘生产企业相同；</li> <li>●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类别相同；</li> <li>●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控制器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li> <li>● 障碍物感知传感器（如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类别、数量、生产企业及型号相同；</li> <li>● 障碍物感知传感器（如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安装位置基本不变（变化不超过150mm）；</li> </ul>	8.1	专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可与该产品采用的商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原二类底盘或整车车型视同。

1): 见《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第45号)。

2): 见《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10]第132号)。